

## 索引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CM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a href="#">S-CMAB01</a>	S058	<a href="#">S-CMAB06</a>	S070	<a href="#">S-CMAB11</a>	S075
<a href="#">S-CMAB02</a>	S059	<a href="#">S-CMAB07</a>	S071	<a href="#">S-CMAB12</a>	SV011
<a href="#">S-CMAB03</a>	S067	<a href="#">S-CMAB08</a>	S072	<a href="#">S-CMAB13</a>	S057
<a href="#">S-CMAB04</a>	S068	<a href="#">S-CMAB09</a>	S073		
<a href="#">S-CMAB05</a>	S069	<a href="#">S-CMAB10</a>	S074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MAB01</a>	S058	陳茂波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2</a>	S059	何秀蘭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a href="#">S-CMAB03</a>	S067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4</a>	S068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5</a>	S06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6</a>	S070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7</a>	S071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S-CMAB08</a>	S072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09</a>	S073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S-CMAB10</a>	S074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S-CMAB11</a>	S07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S-CMAB12</a>	SV011	劉慧卿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S-CMAB13</a>	S057	黃毓民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研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方面，政府當局預算在本財政年度(即 2011-12 年度)開支多少、涉及人手編制、研究的範圍和內容？研究又會否涉及公眾諮詢，有關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研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方面的工作，平機會於 2010 年 7 月在該會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之下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工作小組」，研究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需要。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平機會委員及有關持份者。

2. 工作小組集中研究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特別是他們在各個教育階段在學習中國語文方面的需要，以期提出改善建議。平機會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及教師、少數族裔家長、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舉行了三場分享會，以了解他們關注的問題，並就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交流意見。平機會將印發資料單張，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香港的教育制度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受教育權利。

3. 平機會就有關研究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會待工作小組就上述工作的結果進行詳細審議後決定。

4. 為工作小組提供的秘書服務及傳譯服務等支援工作，是平機會常規運作的一部分，平機會並無有關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2

問題編號

S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在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及會議方面的資料載於**附件**。

2. **附件**所涵蓋的活動包括出席研討會、會議、考察團、探訪、簽約等，藉此加強香港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的聯繫和溝通，從而達致**附件**所示的主要目標。

3.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約 207 萬元作為到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和出席會議的用途；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和舉行會議方面，則預留約 487 萬元。至於選舉事務處，該處在 2011-12 年度沒有預留任何資源供進行上述活動。

4. 由於本局的駐內地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與內地官員及部門聯絡，有關工作屬於各辦事處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就有關活動所涉及的資源另外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澳門及台灣作公務考察、交流和出席會議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參與的本港官員的 總人數及級別 (按人次計算)	目標
	目的地	開支總額	目的地	預算開支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內地  北京 上海 四川 廣東 (包括 廣州 深圳 佛山 珠海 東莞 中山 惠州 江門 肇慶) 福建 江西 海南 廣西  澳門  台灣	156 萬元	內地  北京 上海 四川 廣東 (包括 廣州 深圳 珠海 東莞 韶關) 福建 廣西  澳門  台灣	450 萬元	每年分屬不同職級的本港官員約 300 至 400 人次  (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交流，包括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就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年度工作計劃；就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事宜與深圳市政府進行討論等；以及進一步加強與澳門和台灣的合作和交流。
選舉事務處	澳門	2,000 元	-	-	分屬不同職級的本港官員共 4 人次  (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及台灣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和舉行會議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參與的本港和內地／澳門／台灣官員的總人數及級別 (按人次計算)	目標
	官員所屬的省市	開支總額	官員所屬的省市	預算開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內地 北京 天津 甘肅 新疆 山東 河南 山西 遼寧 上海 湖北 浙江 四川 雲南 廣東 (包括廣州 深圳 佛山 珠海 東莞 中山 惠州 江門 肇慶) 江西 廣西  澳門  台灣	286 萬元	內地 北京 新疆 甘肅 西藏 黑龍江 上海 四川 廣東 (包括廣州 深圳) 廣西  澳門  台灣	156 萬元	每年分屬不同職級的本港官員約 350 至 450 人次  每年分屬不同職級的內地／澳門／台灣官員約 400 至 500 人次  (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交流，包括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就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年度工作計劃；就促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事宜與深圳市政府進行討論等；以及進一步加強與澳門和台灣的合作和交流。
選舉事務處	-	-	-	-	-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和出席會議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參與的本港官員的 總人數及級別 (按人次計算)	目標
	目的地	開支總額	目的地	預算開支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新加坡  日本  瑞士	27 萬元	日本	17,000 元	每年分屬不同職級的本港官員共 1 至 6 人次  (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審議會。
選舉事務處	-	-	澳洲	96,000 元	分屬不同職級的本港官員共 3 人次  (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和舉行會議

政策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參與的本港和 外地官員的 總人數及級別 (按人次計算)	目標
	官員所屬的 洲份／國家／ 地區	開支總額	官員所屬的 洲份／國家／ 地區	預算開支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尼泊爾 英國 歐洲聯盟 加拿大	1 萬元	日本 泰國 菲律賓 印尼 巴基斯坦 印度 英國 德國 美國	2 萬元	每年分屬不同職級的本港官員約 20 至 40 人次  每年分屬不同職級的外地官員約 20 至 40 人次  (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加強與外地政府的聯繫和溝通。
選舉事務處	-	-	-	-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機會在 2009 年委託學院進行一項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機會研究，這項研究涵蓋哪些殘疾學生？據悉，一些關注殘疾學童的組織和家長會認為，在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並沒有平等的學習機會，平機會有否計劃就融合教育制度是否存在歧視的問題進行正式調查？平機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應該進行研究，還是進行正式調查？少數族裔學童在融合教育制度中同樣面對很多問題，有關注團體認為融合教育制度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有否計劃在 2011-12 年就這個問題進行正式調查？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9 年委託進行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機會研究」所涵蓋的殘疾類別包括聽力障礙、肢體殘障、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溝通障礙及特殊學習障礙。研究的目的是評估持份者對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以尋找現行政策及有關政策推行時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

2. 平機會重點針對系統性的歧視進行正式調查。雖然平機會過往曾接獲數宗關於這個範疇的殘疾歧視投訴，但這些投訴未見涉及系統性的歧視。平機會現時並無計劃就殘疾學生融合教育制度展開正式調查。

3. 就少數族裔學生在教育制度下面對的問題，平機會於 2010 年 7 月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工作小組」，研究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需要。工作小組集中研究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特別是他們在各個教育階段在學習中國語文方面的需要，以期提出改善建議。平機會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校長及教師、少數族裔家長、服務少數族裔社羣的非政府機構)舉行了三場分享會，以了解他們關注的問題，並就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交流意見。平機會將印發資料單張，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香港的教育制度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受教育權利。平機會就有關研究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會待工作小組就上述工作的結果進行詳細審議後決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是關於跨境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政府正探討第 33 條的未來路向，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但並沒有特別預留金額及人手作這方面的工作，只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現有的撥款中支付。但是，對於考慮如何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公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中卻已增撥 110 萬元，讓公署增設一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職位，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相關安排。政府沒有預留資源和人手跟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是否意味著公署並無計劃認真跟進如何落實 33 條？若有，預計探討 33 條的工作於甚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由於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3 條會對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有重大影響，因此，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需予審慎考慮。

2. 在探討未來路向時，我們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是否已為落實第 33 條作好準備、是否需要擬備指引以便遵守有關規定、私隱專員是否已為在憲報公布哪些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致相若的法例作好準備，以及國際上的發展。

3. 這些探討工作對制定未來路向至關重要。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現階段，我們未有實施《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具體時間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05

問題編號

S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0 年處理的 1 438 宗投訴個案中，大部份是私營機構，其中銀行及金融業，電訊業的投訴最多。2011-12 年度公署有 110 萬元讓公署增設一個高級個人資料主任職位，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相關安排。公署在研究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時，會否考慮將銀行及金融業，電訊業列為受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規管的行業？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現正考慮如何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在決定有關計劃涵蓋哪些建議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時，我們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涉及不同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投訴個案數字。就銀行及金融業和電訊業，我們亦會按此作出考慮。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平機會就涉及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主動調查有 102 宗，在《殘疾歧視條例》方面，調查的對象很多涉及公共運輸公司和公共巴士公司，而復康機構對公共運輸公司亦確有很多抱怨，平機會有否計劃就著公共運輸公司在遵守《殘疾歧視條例》方面的情況，進行全面的正式調查？另外，在《種族歧視條例》方面，平機會在 2010 年進行的主動調查中，有數宗是涉及騷擾／中傷的個案，都是因為在討論區出現中傷華人或其他種族人士的留言，平機會會否研究針對互聯網、種族中傷的現象，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重點針對系統性的歧視進行正式調查。另一方面，平機會在 2010 年主動展開的調查涉及一般的符規問題，例如月台及巴士站的設計、服務的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及員工態度。平機會得悉，公共運輸營辦商與運輸署已制訂計劃，分階段改善運輸設施，平機會現時並無計劃就公共運輸營辦商在遵守《殘疾歧視條例》方面的整體情況進行正式調查。平機會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方面所遇到的問題，如有需要，或會針對重點範疇進行正式調查，以期推動政策改變。

2. 平機會關注網上張貼歧視性留言的問題，並鼓勵社會人士發揮人人共融的精神，平機會不贊同歧視性的網上留言或引起憎恨的電郵。為此，平機會已通過不同的途徑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包括：

- (a) 與討論區／網站負責人會晤，商討清除和過濾各種中傷他人的訊息，特別是涉及殘疾及種族歧視的訊息；
- (b) 就有關問題進行公眾教育，在委員會通訊中刊載一宗有關在互聯網討論區張貼種族詆毀言論的個案。該宗個案已解決，網站公司已即時把留言從討論區中刪除，並提醒討論區成員不得張貼違法的詆毀言論，否則訊息會被刪除，而其網站帳戶亦會遭關閉；以及
- (c) 在平機會舉辦反歧視法例的講座中，引用案例及範例(例如上述個案)，以作說明。

3. 平機會亦有舉辦多方面的全港性推廣活動，以推廣種族平等等訊息。主要的推廣活動包括：

- (a) 有關平等事宜的專題活動；
- (b) 多媒體活動：電視實況戲劇及電台節目、平機會網站、平機會 YouTube 頻道及 Facebook 網頁；
- (c) 商界活動：平等機會之友會、接觸中小企；
- (d) 青少年活動：中小學戲劇表演、師友及自強計劃(例如「獨特的我」— 一個針對少數族裔學生的青年發展計劃)；
- (e) 公眾活動：電視及電台訪問，以呼籲社會人士尊重不同背景的人，不要進行種族中傷等違法行爲、港鐵及巴士廣告、巡迴展覽；
- (f) 社區活動：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及協助伙伴計劃；
- (g) 刊物及資源：宣傳海報、小冊子及單張、委員會通訊、電子通訊及年報，網上課程及通識教材套等；以及
- (h) 傳媒活動：傳媒訪問及新聞稿、記者招待會及新聞發布會。

4. 除上述活動外，平機會為社會各界，例如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公司、工會、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專上院校，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講座、培訓教材、「度身訂造」培訓課程及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顧問服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並未預留撥款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通過二十周年舉辦活動。但是，卻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供舉辦各類活動以推廣《基本法》，重點包括提高市民對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為甚麼政府預留資源推廣《基本法》，卻不預留撥款推廣人權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

2. 2011-12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 1,600 萬元，供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會繼續重點推廣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

3. 就推廣人權方面，有關工作透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進行。在 2011-12 年度，這兩個綱領下的預算開支為 1.532 億元。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有關人權保障的推廣工作，而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相關機構也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及促進社會對相關人權概念的認識。值得注意的是，推廣工作涵蓋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多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反歧視條例等相關法例所保障的人權。舉例來說，《基本法》第三章明確訂明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此外，《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我們並無特別就推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備存獨立的撥款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及 2010 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條例》而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遠較《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少，平機會是否了解為甚麼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投訴較少，有否計劃進行研究，了解其中原因？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自條例通過以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重點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訊息。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平機會的公眾教育、宣傳及培訓活動約有半數與《種族歧視條例》和種族平等有關。

2. 平機會根據運作經驗，以及通過與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緊密聯繫，了解到少數族裔人士基於他們的文化價值觀，一般不願意以提出正式投訴的方式解決不滿。有見及此，平機會以少數族裔社羣及社區領袖為對象，採取特別措施跟他們主動接觸。平機會並按需要安排傳譯服務，以方便投訴人及服務使用者。

3. 平機會將繼續通過以公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一連串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宣傳《種族歧視條例》。其中，平機會將繼續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鼓勵公眾遇到歧視情況時作出投訴。隨着公眾愈來愈認識《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權利，平機會預期《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投訴個案會有所增加。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09 年向非政府機構撥款開設四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政府指 4 個中心運作暢順，提供的服務大多達致或超逾服務承諾，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羣的評價亦正面，那為甚麼將中心撥入民政事務總署？政府就轉撥服務到民政事務總署的事宜，事先曾否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或作出討論？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透過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現時，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根據各自負責的政策範疇，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公布後，民政事務總署將設立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

2.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廣泛的地區網絡，會動員地區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亦會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與社會建立持續的互動關係，並在鄰舍層面營造互信、友好和互助的氣氛，建構和諧社會。基於上述考慮，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除了將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撥的資源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撥出更多資源，供民政事務總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負責有關種族平等機會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

4. 在行政長官發表 2011-12 年度施政報告後，我們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措施，包括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職責會轉移給民政事務總署的事宜，發出了一份文件，並在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事宜。因應一位議員在會上的要求，我們進一步於 2011 年 1 月 3 日去信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少數族裔人士政策及支援服務方面的權責分工。政府會繼續就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聽取議員、持份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10

問題編號

S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否知悉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等政府部門 2010-11 年在人權教育方面的開支為何？若然，請按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該部門負責的人權教育工作	2010-11 年的人權教育開支	負責人手
教育局			
民政事務局			
其他政府部門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教育局把一般的人權教育包括在學校內的教育科目及課題內。人權教育已納入小學和中學教育學校課程的相關課題內，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以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用以發展及在學校推廣跨課程人權教育、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協作等方面的經常性資源，屬教育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教育局並無備存有關人權教育方面的開支及所涉及的人手的獨立分項數字。

3.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校外推廣包括人權教育在內的公民教育。民政事務局並無按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包括人權)推廣活動的開支及所涉及的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 2010-11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這兩個綱領下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786 億元。人權教育是在有關範疇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就人權教育所涉及的人手，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工作，包括促進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性別、家庭崗位、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兒童權利。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6. 一般來說，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及當局，在各自負責的政策範疇內，或會視乎需要恰當地推廣人權概念。這些工作屬其常規職能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及人手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11

問題編號

S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機會對 4 條消除歧視的法例曾提出建議，請按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平機會提出建議的年份	建議內容	所涉法例	政府回應	所涉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1999 年提出多項建議。政府經考慮後，已把下列建議納入相關的反歧視法例中：

項目	建議內容	所涉條例
1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有關性騷擾的定義，使具敵意環境的騷擾適用於教育範疇。	《性別歧視條例》
2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提述《性別歧視條例》第 67 條，以更正一項不正確的提述。	《殘疾歧視條例》
3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使申索人可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向要負上轉承責任的答辯人提出有關性騷擾的民事訴訟。	《性別歧視條例》
4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申索人可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要負上轉承責任的答辯人提出有關對殘疾人士的騷擾的民事訴訟。	《殘疾歧視條例》

2. 平機會提出了其他多項建議。下表列出平機會在 1999 年提出的建議(第 1-5 項)及在 2010 年提出的建議(第 6-7 項)。政府現正研究這些建議，包括考慮最近的發展。我們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會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項目	建議內容	所涉條例
1	<p>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p> <p>(a) 以清楚地表明與「在香港的機構」定義有關的條文有境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所作的違法行為，並把有關的定義擴大，使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為香港註冊的業務及／或公司工作的僱員也受保障；</p> <p>(b) 以在《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中引入自願性的、有約束力的及在法律上可以執行的承諾書；</p> <p>(c) 以清楚地表明區域法院可以作出有關條文所訂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法定補救命令；</p> <p>(d) 使平機會可在法庭裁定獲平機會法律協助的人士得到訟費的情況下追討成本及費用；以及</p> <p>(e) 以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附表 5 及條例中有關豁免的相關條文。</p>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2	<p>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保障以下人士免受其他人的性騷擾：</p> <p>(a) 向另一人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在提供或要約提供該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過程中，不受該另一人騷擾；</p> <p>(b) 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騷擾；以及</p> <p>(c) 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其他租戶或分租戶騷擾。</p>	《性別歧視條例》
3	<p>修訂《殘疾歧視條例》：</p> <p>(a) 以釐清「直接歧視」的定義，清楚地表明定義中一名殘疾人士所受的待遇應與一名沒有「該項」殘疾的人所受的待遇作出比較；</p> <p>(b) 以擴大「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使之包括受別人照料的人士；</p> <p>(c) 以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獲委任該等團體的資格；以及</p> <p>(d) 以規定可向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p>	《殘疾歧視條例》

項目	建議內容	所涉條例
4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一樣，為平機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5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第 8 條的標題，使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條文的內容，以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中文文本指明的部分，使條文更為清晰。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6	授權平機會在下述情況下申請作出宣告及／或強制令：(a)平機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作出違法行為；以及(b)提出申請符合公眾利益。平機會在未有認定任何投訴人或答辯人的情況下，也可以提出上述申請。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7	廢除如答辯人並非有意給予投訴人較差的待遇便不得因答辯人間接歧視而向其申索賠償的限制。	《性別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3. 實施反歧視條例是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平機會並無就上述建議所承付或可能承付的估計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CMAB12

問題編號

SV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議員提供資料，列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廣東、上海及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港資企業推動商業發展而將舉辦或參與的貿易活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廣東、上海及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初步計劃於 2011-12 年度舉辦或參與的貿易活動已列於附件。當局會不時更新附件，因該等活動的計劃將持續進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11

暫定 2011-12 年度的貿易活動

暫定日期	暫定貿易活動
<b>駐京辦</b>	
1. 2011 年 4 月	參與於北京市舉行的「2011 中國貿易金融年會」
2. 2011 年 4 月	參與於河南省洛陽市舉行的「2011 年中國洛陽投資貿易洽談會」
3. 2011 年 4 月	參與於北京市舉行的「2011 海外 IPO 上市規劃論壇」
4. 2011 年 4 月	與北京市政府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於北京市合辦座談會
5. 2011 年 4 月	參與於北京市舉行的「第五屆中國企業跨國投資研討會」
6. 2011 年 4 月	協助投資推廣署於天津市舉辦天津推介會
7. 2011 年 5 月	參與於河北省廊坊市舉行的「2011 中國·廊坊國際經濟貿易洽談會」
8. 2011 年 5 月	參與於北京市舉行的「亞洲創業投資期刊 亞洲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論壇」
9. 2011 年 5-6 月	參與於天津市舉行的「天津第 18 屆投資貿易洽談會」
10. 2011 年 6 月	參與於天津市舉行的「第五屆中國企業國際融資洽談會」
11. 2011 年 6 月	參與於青海省西寧市舉行的「2011 中國·青海綠色經濟投資貿易洽談會」
12. 2011 年 6 月	參與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舉行的「第 22 屆哈爾濱國際經濟貿易洽談會」
13. 2011 年 7 月	參與於甘肅省蘭州市舉行的「第 17 屆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
14. 2011 年 7 月	參與於山東省青島市舉行的「2011 年中國國際消費電子博覽會」
15. 2011 年 7 月	參與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舉行的「第五屆中國民族商品交易會」
16. 2011 年 9 月	參與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舉行的「第一屆中國－亞歐博覽會」
17. 2011 年 9 月	參與於吉林省長春市舉行的「第七屆中國吉林·東北亞投資貿易博覽會」
18. 2011 年 9 月	參與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舉行的「2011 中國(寧夏)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
19. 2011 年 9 月	參與於山西省太原市舉行的「第六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並為出席的特區政府官員提供支援
20. 2011 年 10 月	參與於北京市舉行的「第十五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並為出席的特區政府官員提供支援

## 暫定日期

## 暫定貿易活動

### 駐粵經貿辦

21. 2011年4月 參與於海南省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2011年年會」
22. 2011年4月 與投資推廣署合辦有關法律服務的投資推廣研討會及於佛山市和廣州市就商業及專業服務舉辦投資推廣活動
23. 2011年4月 參與於廣州市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24. 2011年4月 於香港舉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宣講會
25. 2011年5月 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廣州市舉辦的「升級轉型·香港博覽」投資推廣講座及展覽
26. 2011年5月 與投資推廣署於深圳合辦有關金融服務的投資推廣活動
27. 2011年5月 參與於福建省福州市舉行的「第十三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及第八屆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
28. 2011年5月 與廣東省貿易促進委員會合辦廣東企業赴港考察活動
29. 2011年6月 參與於廣東省東莞市舉行的「第三屆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
30. 2011年6月 於香港舉辦「在莞港企升級轉型聯席會議」
31. 2011年9月 參與於福建省舉行的「第十五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並與內地政府部門及投資推廣署合辦投資推廣研討會
32. 2011年9月  
(暫定) 參與於江西省舉行的「第七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高層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33. 2011年11月 與廣東省汕頭市有關政府部門及投資推廣署於當地合辦投資推廣巡迴宣傳，包括公司拜訪及汕頭企業總裁圓桌交流會
34. 2011年12月 於香港舉辦「在莞港企升級轉型聯席會議」
35. 2011年6月至  
2012年3月 與福建、江西及廣東省的有關政府部門在海峽西岸經濟區內的選定城市合辦一系列圖片展覽、貿易及投資推廣研討會
36. 日期待定 在駐粵辦的服務區域內與當地政府部門或商會、行業協會聯合舉辦一至兩次投資推廣研討會及一系列的內地企業總裁圓桌交流會
37. 日期待定 於深圳市舉辦一至兩場「香港商會會長交流會」
38. 日期待定 參與於廣東省舉行的「第十六次紡織品工作小組會議」

### 駐成都經貿辦

39. 2011年3月 參與於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的「2011年春季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
40. 2011年4月 參與於陝西省西安市舉行的「第十五屆中國東西部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



**暫定日期****暫定貿易活動**

41. 2011年4月 參與於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的「2011第十一屆成都國際照明博覽會」
42. 2011年5月 參與於重慶市舉行的「第十四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
43. 2011年5月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香港物流業重慶市及成都市訪問團
44. 2011年5月 參與於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的「中國(香港)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成都分會及香港時尚購物展」
45. 2011年6月 參與於雲南省昆明市舉行的「第十九屆中國昆明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第四屆中國－南亞商務論壇」
46. 2011年6月 參與於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的「2011成都家居、休閒用品及禮品展覽會」
47. 2011年7月 於重慶市舉辦記者會宣布「CEPA在重慶落實情況的研究」的研究結果
48. 2011年10月 參與於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
49. 2011年10月 協辦於陝西省西安市舉行的「西安－香港電腦通訊節2011」

**駐上海經貿辦**

50. 2011年3月 與投資推廣署合辦浙江省蘇州市的投資推廣活動
51. 2011年3-4月 參與香港中華總商會的長三角委員會就職典禮，並造訪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52. 2011年4月 於湖北省鄂州、荊州及宜昌市舉辦巡迴展覽，並造訪當地政府部門以加強合作關係
53. 2011年4月 參與於浙江省杭州市舉行的「中國國際動漫節」
54. 2011年5月 與投資推廣署合辦投資推廣活動，造訪杭州市及上海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商會和企業
55. 2011年5月 與投資推廣署合辦投資推廣活動，造訪杭州市、武漢市及上海市的商業及專業服務行業商會和企業
56. 2011年年中 參與「中國國際徽商大會」
57. 2011年6月 參與於浙江省寧波市舉行的「浙江貿易投資洽談會」
58. 2011年9月 參與於山西省太原市舉行的「第六屆中部博覽會」
59. 2011年10月 參與於浙江省義烏市舉行的「中國義烏國際小商品博覽會」
60. 2011年10月 支援由投資推廣署於寧波市舉辦的投資推廣工作坊
61. 日期待定 參與由上海金融服務辦公室所舉辦的「陸家嘴論壇」
62. 日期待定 與內地政府及駐上海經貿辦覆蓋地區的工商業界組織合辦一至兩次投資推廣講座及工作坊
63. 日期待定 為內地政府及企業舉辦一至兩次到訪香港的投資推廣考察活動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MAB13

問題編號

S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回覆：

- (a) 2012 年政改方案通過後，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與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比較(包括選舉委員會的活動的比較)，在開支方面有何不同；及
- (b) 這些開支涉及什麼活動。請當局詳細說明這些活動的詳情。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2006-07 及 2011-12 年度預留的撥款分別為 1,320 萬元及 2,000 萬元；在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方面，2006-07 及 2011-12 年度預留的撥款分別為 7,380 萬元及 9,300 萬元。

2. 立法會在 2011 年 3 月 3 日通過《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下一屆選委會委員人數會由 800 人增加 50%至 1 200 人。2012 年 3 月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人數增加，以及預計 2011 年 12 月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增加，選舉事務處需要增加撥款以作出相應的選舉安排。2011-12 年度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 2011 年 12 月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開支	百萬元
(a) 員工開支	45
(b) 宣傳	4
(c)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選舉安排的費用，例如場地租金、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費等。)	44
總計	93

